

涉辐物品领用管理制度

为了确保我校涉辐工作安全，降低风险隐患，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放射源或中子仪的领用、使用及归还。

1. 涉辐物品的领用。需要使用时必须先提出申请，写明使用地点、使用时间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），由使用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二级单位负责领导签字盖章并经实验室处批准登记，实验室负责人（或委托的我校正式职工）在领取前现场签署安全使用责任书后完成领取。

2. 涉辐物品的使用。操作者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若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自己或他人伤害，一切责任由操作者承担。操作者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收回涉辐物品并及时上报实验室处，在排除异常之前不得再次使用。

3. 涉辐物品的归还。使用完毕后，由辐射库房管理员确认涉辐物品完好后，放入辐射库房存放并签字确认。

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

2020 年 1 月 10 日